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后召开。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孙军伟、何兰芳、陈流星、张炯、殷鑫；监事：吴志宏、郭强、李莹；高级管理人员：常建勋、刘智杰、何兰芳、陈流星、陈兵

(七) 会议地点：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1 幢 9 层 93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修改章程如下条款：

1、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二条：（1）新增第六项：“（六）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的交易；”（2）原第六项：“（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变更为第七项：“（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一条：（1）新增第十七项：“（十七）

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50%以下的交易；”（2）新增第十八项：“（十八）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60%的授信并提供担保；”（3）原第十七项：“（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变更为第十九项：“（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1）新增第六项：“（六）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1%的交易；”（2）原第六项：“（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变更为第七项：“（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关于《提名常建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殷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 5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常建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2018 年度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落实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本次计

划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威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拟以其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本次授信由公司股东孙军伟拟以其持有的不超过 2441.76 万股的股份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孙军伟及其配偶曾燕、郑州典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马伯伦拟提供连带保证，该担保额度在 18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故无需再行单独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09 时 15 分—09 时 45 分

(三) 登记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1 幢 9 层 930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兵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1 幢 9 层

电话：0371-56582976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